

成都市印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 按国补1:0.5执行

近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了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制定本政策。

一、对购置新车给予补贴

第一条 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对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新车，按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给予市级配套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

二、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第二条 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定，将新建居民小区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达到100%、建成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纳入建设条件、土地出让条件。（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国土局）

第三条 鼓励已建居民小区电力增容，产权分界点以外的电网增容工程，由小区所在供电企业负责免费建设；产权分界点以内的电网增容工程，由小区所在区（市）县政府（含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投资建设，市级财政根据建设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成都供电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三、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第四条 新能源汽车在本市域内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交委、市城管委，各区（市）县政府〕

第五条 3年内逐步取消燃油货运车辆入城证发放（除认定的特种货运车辆外），纯电动城市物流配送车入城不受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委、市口岸物流办、市城管委）

第六条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在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点）首2小时免停车费；政府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驻车换乘（P+R）停车场每天7:00-19:00停车费用减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交委，各区（市）县政府，成都交投集团〕

第七条 对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新能源客运车辆，优先发放相关许可证；对新能源汽车适时实施专用号牌管理；对全市充电服务费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附则

第八条 本政策实施所需市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予以保障。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租赁的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政策第一条。

第九条 本政策各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各区（市）县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第十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本政策生效之日期间，在我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新车适用本政策。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的若干专项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6〕5号）涉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自本政策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国家和省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名词解释

1. 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9号）等文件精神，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2. 建设条件：是指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安装空间、电线和通信线路管沟、必要的控制与监控设备安装空间和建成比例等相关条件要求。
3. 土地出让条件：是指将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化发展进程，建立用户、运营商、整车企业、配套商之间更加紧密的联系，9月22-24日，由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振威展览股份共同主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旅游协会、成都市物流协会支持，成都振威世展展览有限公司承办的中国西部最大电动车展——第四届中国（成都）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将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今年4月20-22日，宝马、奔驰、奥迪、沃尔沃、丰田、雷克萨斯、英菲尼迪、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本田、奇瑞、北汽、江淮、吉利、福田、荣威、依维柯、野马汽车、成都雅骏、力帆、陕汽通家等知名新能源生产企业，曹操专车、滴滴出行等共享汽车运营商亮相第三届中国（成都）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9月22-24日，100家核心新能源汽车运营商，200家主流车企，产业链优秀供应商、各地新能源推进办领导、投资机构、媒体代表将齐聚成都！我们来了，你呢？

由振威展览股份倾力打造的中国（成都、昆明、海口）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主要集中展示国内外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及充换电设备行业的最新产品和技术，展会规模和影响力冠绝大西南，是业内企业加强交流合作、拓展市场的最佳平台。组委会将于今年9月22—24日在成都举办中国西部最大电动车展、11月3—5日在海口举办海南新能源电动车第一展，诚挚欢迎业内企业参展、参观！



成都展

第四届中国（成都） 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The 4th China (Chengdu) Electric & New Energy Exhibition

时间：2017年9月22-24日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海口展

第二届中国（海口） 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The 2nd China (Haikou) Electric & New Energy Exhibition

时间：2017年11月3-5日

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成都展

第五届中国（成都） 电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展览会

The 5th China (Chengdu) Electric & New Energy Exhibition

时间：2018年4月25-27日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部分合作媒体



关注官方微信，获取最新展会资讯。

中国西部最大电动车展组委会

办公室电话：028-67586628

负责人：何玲玲

手机：15881023660

大会官网：<http://www.cdddc.net.cn>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exhibition/exhibition_news_111930.html